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0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SCY-G2026-0024(采购编号),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0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米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稻盛和丰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5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油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滁州市拾味友粮油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3. 面条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秦淮区王士鹏切面店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56.8万元,资产总额为5.6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4. 面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滕州市高新面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5. 杂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吉泰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83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93.6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凯尔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20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